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1.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違例建築工程)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 C 檔案編號 : BD 致 :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旺角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18 樓
頒令日期 : 年 月 日	
即 _____ (地段號碼) _____ 的業主。	
據悉上址曾進行建築工程，但事前並無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便展開工程。	
2. 上述建築工程包括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代行)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及 33 條的條文。	
BD 109 (1995 年 12 月訂版)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2.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6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危險樓宇)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6條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D
檔案編號：

頒令日期：一九九 年 月 日

致 _____

本人認為位於(街道名稱及號數) _____

(地段號數) _____ 的樓宇/建築工程*已經變為
危險/可能變為危險*。

2. 本人現行使建築條例第26條所賦予的權力，宣布此樓宇/此等建築
工程*實屬危險/可能變為危險*，並特命令你即業主最遲須在一九九
年 月 日之前展開及在一九九 年 月 日之前完成以下
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
(代行)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 供註冊用

*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3.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6A(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欠妥的建築物)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A(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INVO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檔案編號：BD _____

致：

本人經觀察後，發覺位於(地址)_____，

即坐落(地段號碼)_____的建築物有*失修/欠妥之處。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6A(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即業主)聘任認可人士，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的一段期間，進行以下工程：-

樣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_____ 代行)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 供註冊用

* 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4.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6A(3)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調查懷疑欠妥的建築物)

<p>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A(3)條規定頒布的命令</p> <p>命令編號：INVO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檔案編號：BD _____</p> <p>致：</p> <p>本人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位於(地址) _____ 即坐落(地段號碼) _____ 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命令 INVO _____ 號。</p> <p>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6A(3)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即業主)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的一段期間，進行你的認可人士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呈交，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獲得批准的勘測及補救工程建議指明的工程。</p> <p>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事務監督 (_____ 代行)</p> <p>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 供註冊用</p>
--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5.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7A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危險山坡)

<p>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p> <p>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7A 條頒布的命令</p> <p>命令編號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署檔號 : _____</p> <p>致 :</p> <p>本人認為, *位於及毗連 _____ 即*坐落及毗連 _____ 的*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及擋土構築物(地物編號 : _____ *部分, 在夾附圖則上以紅色示明), *已變得/可變得危險, *將會或可能整幅或局部坍塌, 導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p> <p>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7A(2B)條所賦予的權力, 宣布該*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及擡土構築物*危險/可變得危險, 並命令你(即*該土地*及構築物的業主/*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該土地*及構築物的人)進行以下工程:</p> <p>a)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_____ 個月內, 聘任一名認可人士, 統籌下述指定的工程;</p> <p>b)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_____ 個月內,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審批的建議, 進行核准補救/預防工程。</p> <p>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 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 並須符合規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事務監督 (代行)</p> <p>副本送 : 土地註冊處處長 - 供註冊用 △ 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 # 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 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斜坡安全 (經辦人:高級土力工程師/社區諮詢服務) 民政事務專員 * 地政專員 + 建築署高級土力工程師/資助工程 佔用人</p> <p>* 刪去不適用者</p> <p>△ 土力工程處有關地區分部 # 土力工程處地區分部以外提出建議的分部 + 適用於影響資助工程的危險斜坡修葺令</p>
--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6.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7C(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7C(1)條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檔案編號：_____
致：_____
<p>依據《建築物條例》第27C(1)條，本人認為位於(地址)_____，即坐落(地段號碼)_____號的樓宇敷設於擋土構築物之內、之上或之下(在夾附圖則上以地物_____號標示，並著以黃色，僅供識別)的水管/排水渠/污水渠的任何滲漏、欠妥或不足夠情況，可造成有關土地整體或局部崩塌，或有關構築物整體或局部坍塌，而該崩塌或坍塌的情況可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p>
<p>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7C(1)及第27C(2)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即樓宇業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聘任一名認可人士，勘測敷設於上述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內或附近的地層之內、之上或之下(以地物_____號標示)的水管/排水渠/及污水渠。 (b) 安排勘測工作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_____天內展開，_____天內完成。 (c) 安排獲聘任進行勘測的人擬備勘測結果的書面報告，並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_____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該報告。 (d) 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_____天內，將根據勘測結果而就補救水管/排水渠/及污水渠的任何滲漏、欠妥或不足夠情況所提出的工程建議，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p>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建築物規例。</p>
建築事務監督 _____ ()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供註冊用) 佔用人 土力工程處總土力工程師/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7.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8(3)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欠妥的排水工程)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3)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 DR/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檔案編號 : _____
致 :
<p>本人認為，位於(地址)_____， 即坐落(地段號數)_____， 的建築物的排水渠*不足夠/欠妥/不衛生。</p> <p>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8(3)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即業主)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的一段期間，進行以下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p>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事務監督 (代行)</p> <p>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 供註冊用 高級文書主任</p> <p>* 刪去不適用者</p>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8. 建築物條例 —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8(5)條規定頒布的命令(關於欠妥的排水工程)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5)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DR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檔案編號：BD _____

致：

本人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位於(地址) _____
 即坐落(地段號碼) _____
 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命令 DR _____ 號。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8(5)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
 你(即業主)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的一段期間，進行你的
 認可人士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呈交，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獲得批准的勘測及補救工程建議指明的工程。

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
 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_____ 代行)

副本送：土地註冊處處長 - 供註冊用

管制及執行部高級屋宇測量師/A6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9.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 第5條消防安全指示

屋宇署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第 502 章)
(第 5 條)
消防安全指示

指示編號：_____

本署檔號：_____

致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的*單元或部份的擁有人姓名及地址)

1. 現特通知，鑑於屋宇署署長認為，坐落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地址)的建築物或其部分為《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3(2) 條所指的訂明商業處所，因此現根據該條例第 5(1) 條規定你，即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的*單元或部份)的擁有人，必須在該處所內提供下列消防安全建造規定：請看附錄 _____
 (註明消防安全建造規定)。你必須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明日期)之前遵從本指示。

2. 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本指示的規定，可被控違反《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7)(a) 條。一經定罪，法院可判處最高罰款 \$25,000，並可就該項罪行持續期間每天或一天的部分時間另處罰款 \$2,500。一經定罪，本署亦可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6(1) 條申請向你發出命令，著令在上述訂明商業處所內提供消防安全建造規定。

3. 若不遵從本指示的規定，區域法院亦可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7(1) 條，作出限制使用令，禁止利用上述處所*的單元或部份進行任何訂明商業活動。

屋宇署署長

(總屋宇測量師 代行)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
 7/-

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刪去不適用者

FS-F 1

附錄四 「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樣本

10. 消防安全指示註釋

消防安全指示註釋

消防安全指示是由*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1)*及第 5(2)條發出，為要有關人士遵從該條例*附表 2*及附表 3 所指明的消防安全措施。*隨函付上有關訂明商業處所的邊界圖示以供參考。

2. 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在消防安全指示第 1 段載明。請留意該消防安全指示所註明的遵從時間。

3. 由於遵從消防安全措施或會涉及技術知識，因此你宜延聘認可人士(即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便就此事給你進一步意見。屋宇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均備有認可人士名冊，可供查閱。防火總區總部、各消防局及防火總區分區辦事處則備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亦可供索閱。此外，下列消防網頁都上載了第一級和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以供瀏覽：

<http://www.info.gov.hk/hkfsd/chinese/notice/notice1.htm>

<http://www.info.gov.hk/hkfsd/english/notice/notice1.htm>

若有關工程牽涉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或建築物的公共地方、或其他人士擁有的部份，你應先徵求有關建築物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或有關部份擁有人的同意。

4. 如對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屋宇測量師 _____ 聯絡。通訊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至 18 樓屋宇署。

5. 如對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消防區長 _____ 聯絡。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壹號旺角道 1 號商業中心五樓消防處防火總區法例及管制課。

* 刪去不適用者